

审批意见：

汴环审批表〔2023〕18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冠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0吨新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冠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3MA9N8MKN3D）上报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冠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00吨新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宋路77号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拟租赁厂房新建年产18000吨新材料及制品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措施投资200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有机废气、含尘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的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治理措施。项目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开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和开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废UV墨水瓶、废油墨、废水性油墨包装桶、沾染清洁剂废抹布、废丝网、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二次污染。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0.587t/a</sub>，氨氮<sub>0.038t/a</sub>；SO<sub>2</sub><sub>0.013t/a</sub>，

NO<sub>x</sub><sub>0.0096t/a</sub>；VOCs<sub>3.393t/a</sub>。

六、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年6月6日